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金美仙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3  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89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補助要點。2、經費申請表。3、經費申請計畫。4、學校經費彙整表。

(1080089819\_Attach002.pdf、1080089819\_Attach001.odt、  
1080089819\_Attach003.odt、1080089819\_Attach004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，請學校依本要點規定於本(108)年5月20日(星期一)前向本府(教育處)提出申請「108學年度申請補助原住民族社團計畫」(免備文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502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」辦理，請學校依要點規定，規劃擬訂原住民族社團計畫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 補助基準：每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(每學年每校以一個社團為原則)。

(三) 申請資料：

1、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：

108/05/08



1080002431



(1)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(1式1份，需核章)。

(2) 108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(1式1份，需核章)。

2、繳交之電子檔資料如下(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bunun1109@yahoo.com.tw)：

(1) 上揭紙本資料之電子檔。

(2) 學校經費彙整表(無需核章，無需填寫初審意見和初審結果，其他資料需填寫。)

三、為避免申請資料未送達至承辦人，建議用掛號寄送，如為親送，請收件人核章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  
2019/05/08  
10:52:23  
交換章

